

洛宁三环华兰木业有限公司

智能设备升级改造项目（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洛宁三环华兰木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洛宁三环华兰木业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王强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王强

项目负责人：曹怀忠

填表人：曹怀忠

洛宁三环华兰木业有限公司智能设备升级改造项目（一阶段）

洛宁三环华兰木业有限公司智能设备升级改造项目（一阶段）

建设单位：	洛宁三环华兰木业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单位：	洛宁三环华兰木业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8236515785	电话：	18236515785
传真：	/	传真：	/
邮编：	471400	邮编：	471400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洛宁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洛北园区郑卢路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洛宁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洛北园区郑卢路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洛宁三环华兰木业有限公司智能设备升级改造项目（一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洛宁三环华兰木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洛宁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洛北园区郑华路					
主要产品名称	定制家具、室内门窗、封边条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 万件定制家具、年产 10 万套室内门窗、年产 100 吨封边条					
实际生产能力	项目分阶段建设，一阶段仅 4#家具车间具备生产能力，生产能力为年产 3 万件定制家具，剩余部分为后续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26.7.20-8.10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7.22-7.23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洛宁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2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4.1 万元	比例	0.45%	
实际总概算	8000 万元	环保投资	16.8 万元	比例	0.21%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3）《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部令 2019 年第 11 号）； （4）《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 2.技术规范及部门规章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第 9 号）； (3)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4)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 942-2018）； (5)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 1027-2019）； (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洛宁分局关于《洛宁三环华兰木业有限公司智能设备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环审承[2025]09 号。 (2) 《洛宁三环华兰木业有限公司智能设备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25 年 7 月）。 (3) 洛宁三环华兰木业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编号：91410328MA44LT1Y6Q001R。 (4) 洛宁三环华兰木业有限公司提供的环保设计资料、工程竣工资料等其它相关资料。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名称及级别	浓度限值	
				有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限值
	废气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20mg/m ³ (15m 排气筒，排放速率 3.5kg/h)	1.0mg/m ³ (厂界)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三十六、家具制造行业绩效分级指标 A 级企业要求	10mg/m ³	/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20mg/m ³ (15m 排气筒，排放速率 10kg/h)	4mg/m ³ (厂界)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三十六、家具制造行业绩效分级指标 A 级企业要求	10mg/m ³	/
			豫环攻坚办【2016】162 号建设值	/	2mg/m ³ (厂界)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	/	6mg/m ³ (车间界-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	20mg/m ³ (车间界-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和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3.噪声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昼间≤65dB (A) ， 夜间≤55dB (A) ；					

	4 类：昼间$\leq 70\text{dB (A)}$，夜间$\leq 55\text{dB (A)}$。 敏感点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昼间$\leq 60\text{dB (A)}$，夜间$\leq 50\text{dB (A)}$。 4.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	--

洛宁三环华兰木业有限公司智能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一阶段)

洛宁三环华兰木业有限公司智能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一阶段)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验收工作由来

洛宁三环华兰木业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委托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洛宁三环华兰木业有限公司智能设备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该项目环评报告于 2025 年 7 月 8 日通过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洛宁分局审批，审批文号宁环审承[2025]09 号，批复见附件 1。2026 年 7 月 16 日完成排污许可证申请，编号为：91410328MA44LT1Y6Q001R，见附件 2。

洛宁三环华兰木业有限公司智能设备升级改造项目位于洛阳市洛宁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洛北园区郑卢路，项目建成后，年增产 15 万件定制家具、10 万套室内门、100 吨封边条，环评设计建设 6 座车间和一座办公楼，实际已建成 5 座车间（扩建家具车间、2#家具车间、3#家具车间、4#家具车间、5#家具车间），1#家具车间不再建设，办公楼暂未建设。4#家具车间用于生产定制家具，扩建家具车间、2#家具车间、3#家具车间、5#家具车间暂时作为仓库使用。现仅 4#家具车间安装完成了部分定制家具生产线，环境保护设施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竣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因此，我公司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我公司委托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2 日~7 月 23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8 月 7 日出具了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9。我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监测结果，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洛宁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洛北园区郑卢路，新增占地面积 62444.34m²。本项目所在厂区北侧为 S323 省道，南侧、东侧、西侧均为林地。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北侧 48m 庄上村、202m 东庄村、68m 辛店湾，南侧 277m 溪

村，东南侧 340m 冀庄村。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周围环境图见附图二。

3.建设内容

工程环评设计要求及实际建设情况详见表 2-1，产品方案见表 2-2，主要设备见表 2-3，原辅材料见表 2-4。

表 2-1 扩建工程（一阶段）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环评设计内容		一阶段实际建设内容		环评一致性
主体工程	1#家具车间	1 座，占地面积 5841.59m ² ，建筑面积为 5841.59m ² ，高 11.65m，作为预留车间	/	/	不再建设
	2#家具车间	1 座，占地面积 10098.9m ² ，建筑面积为 10098.9m ² ，高 11.65m，用于生产定制家具	2#家具车间	1 座，占地面积 10098.9m ² ，建筑面积为 10098.9m ² ，高 11.65m，暂时用作仓库	一致，功能调整
	3#家具车间	1 座，占地面积 3813.06m ² ，建筑面积为 3813.06m ² ，高 11.65m，用于生产外边条	3#家具车间	1 座，占地面积 3813.06m ² ，建筑面积为 3813.06m ² ，高 11.65m，暂时用作仓库	一致，功能调整
	4#家具车间	1 座，占地面积 7375.08m ² ，建筑面积为 7375.08m ² ，高 11.65m，用于生产定制家具	4#家具车间	1 座，占地面积 7375.08m ² ，建筑面积为 7375.08m ² ，高 11.65m，用于生产定制家具	一致
	5#家具车间	1 座，占地面积 4554.95m ² ，建筑面积为 4554.95m ² ，高 11.65m，用于生产室内门	5#家具车间	1 座，占地面积 4554.95m ² ，建筑面积为 4554.95m ² ，高 11.65m，暂时用作仓库	一致，功能调整
	扩建家具车间	1 座，占地面积 4534.88m ² ，建筑面积为 4534.88m ² ，高 11.65m，用作仓库	扩建家具车间	1 座，占地面积 4534.88m ² ，建筑面积为 4534.88m ² ，高 11.65m，暂时用作仓库	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 座，3F，占地面积 927.92m ² ，建筑面积 1920.97m ² ，高 12.34m，用于日常办公	/	/	暂未建设
公	供水	供水：自备水井提供		/	依托现有

用 工 程	供电	供电：市政电网供电	/	依托现有
	排水	生产废水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和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一致
环 保 工 程	空压站	配备 3 台空压机，供气量 26m ³ /h	/	依托现有
	废气	2#车间下料废气：集气罩+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16)	/	后续建设内容
		2#车间封边废气：集气罩+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17)	/	后续建设内容
		3#车间搅拌废气：集气罩+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18)	/	后续建设内容
		3#车间挤出印刷废气：集气罩+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19)	/	后续建设内容
		4#车间下料废气：集气罩+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20)	4#车间下料废气：集气罩+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20)	基本一致
		4#车间喷漆废气：密闭抽风+干式纸盒过滤器+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21)	/	后续建设内容
		4#车间封边废气：集气罩+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22)	4#车间封边废气：集气罩+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22)	一致
		5#车间雕刻精裁开孔废气：集气罩+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23)	/	后续建设内容
		5#车间胶合冷压废气：集气罩+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24)	/	后续建设内容
		现有工程封边废气整改措施：将“UV 光氧催化装置”改为“活性炭吸附装置”	现有工程封边废气整改措施：将“UV 光氧催化装置”改为“活性炭吸附装置”	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经新建化粪池+现有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生活污水通过现有化粪池和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办公楼暂未建设，目前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设施
	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桶	生活垃圾收集桶	一致
		一般固废暂存区 (20m ²)	一般固废暂存区 (20m ²)	一致
		10m ² 危废贮存库	10m ² 危废贮存库	一致
	噪声	设备均在封闭车间内，采取厂房隔声、减振等措施	设备均在封闭车间内，采取厂房隔声、减振等措施	一致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一阶段）		一致性判定
产品	规模	产品	规模	
定制家具	15 万件/年	定制家具	3 万件/年	一阶段产能为年产 3 万件定制家具，其他为后续建设内容
室内门窗	10 万套/年	/	/	后续建设内容
封边条	100 吨/年	/	/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阶段）				一致性判定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定制家具项目								
1	木工柔性生产线	NVG2813LE	10台	1	/	/	/	后续建设内容
2	后上料电脑裁板锯	NPL330HG	1台	2	数控裁板锯	KS-832L-A	1台	不一致
3	精密推台锯	/	1台	3	数控裁板锯	KS-832L-AH	1台	不一致
4	高速自动封边机	NB6PGRM	2台	4	双端自动封边机	NB6S2II	1台	不一致
5		NB7HGM	5台	5	双端自动封边机	NB7HS2II	1台	不一致
6		NB7PCGM	3台	6	窄板自动封边机	NB6RJN	1台	不一致
7	手动封边机	/	1台	7	异形封边机	KN62-B1H	1台	不一致
8	四面数控钻孔中心	NCB612D	10台	8	多排钻	KDT-6042K	1台	不一致
9	/	/	/	9	木工多排多轴钻床	MSK100	2台	不一致
10	/	/	/	10	四排快速钻	Z4XL	1台	不一致
11	加工中心	/	2台	11	加工中心	NCG3312DR	1台	不一致，此设备为现有工程搬迁至此
12	分拣设备	/	2套	12	6轴机械臂	3BX200L-CD51	4台	不一致
13	自动包装线	/	2套	13	包装机	9900*1935*1600	1套	一致
14	热压机	/	1台	14	/	/	/	后续建设内容
15	喷漆房	面积28m²，	1个	15	/	/	/	

		高3m						
16	烘干房	面积24m²， 高3m	1个	16	/	/	/	
室内门项目								
1	自动上料机	/	1台	/	/	/	/	后续建设 内容
2	自动涂胶机	/	1台	/	/	/	/	
3	冷压机	/	1台	/	/	/	/	
4	数控精裁机	/	1台	/	/	/	/	
5	数控打锁孔机	/	1台	/	/	/	/	
6	数控门扇雕刻机	/	1台	/	/		/	
封边条项目								
1	高速搅拌机	300L	1台	/	/	/	/	后续建设 内容
		200L	1台	/		/		
2	低速搅拌机	500L	1台	/		/		
3	捏合机	SJ65双螺旋	2台		/	/	/	
4	挤出机	ST65单螺旋	6台		/		/	
5	滚涂机	320mm型	2台	/	/	/	/	
6	空压机	7.5kW	1台	/		/	/	

根据实际生产需要，仅安装了4#家具车间的部分设备，暂未建设木工柔性生产线、热压机、喷漆房、烘干房等，其他设备暂稍有变化，但是设备功能、设备数量、处理能力与环评基本相同。

项目（一阶段）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如下。

表 2-4 项目（一阶段）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一阶段）		一致性判定
		单位	年耗量	单位	年耗量	
1	刨花板	万 m ³ /a	0.6	/	/	后续建设内容
2	免漆板	万 m ³ /a	0.6	万 m ³ /a	0.24	
3	定制家具产品	封边条	万 m/a	109.8	万 m/a	一阶段产能为年产3万件定制家具，原辅材料消耗量一致
4		EVA 热熔胶	t/a	1.46	t/a	
5		PUR 热熔胶	t/a	1	t/a	
6		五金配件	万套/a	20	万套/a	

7		润滑油	t/a	1	t/a	0.2	后续建设内容
8		电	万 kw·h/a	25	万 kw·h/a	5	
9		水性底漆	t/a	0.84	/	/	
10		水性面漆	t/a	0.23	/	/	
11		白乳胶	t/a	5	/	/	
12	室内门产品	刨花板	万张/a	5	/	/	后续建设内容
13		实木板	万张/a	5	/	/	
14		白乳胶	t/a	5	/	/	
15		五金配件	万套/a	10	/	/	
16		PUR 热熔胶	t/a	1	/	/	
17	封边条产品	封边条	万 m/a	58.2	/	/	
18		PVC	t/a	66	/	/	
19		碳酸钙	t/a	26	/	/	
20		热熔胶 (EVA)	t/a	/	/	/	
21		PVC 复合稳定剂	t/a	1	/	/	
22		水性油墨	t/a	1	/	/	
23		液压油	t/a	0.06	/	/	
24		电	万 kw·h/a	20	/	/	
25		水	t/a	9.5	/	/	

根据实际生产需要，仅 4#家具车间具备生产条件，4#家具车间暂未建设木工柔性生产线、热压机、喷漆房、烘干房等，暂时不使用刨花板、水性底漆、水性面漆、白乳胶等。

水源及水平衡

一阶段验收水量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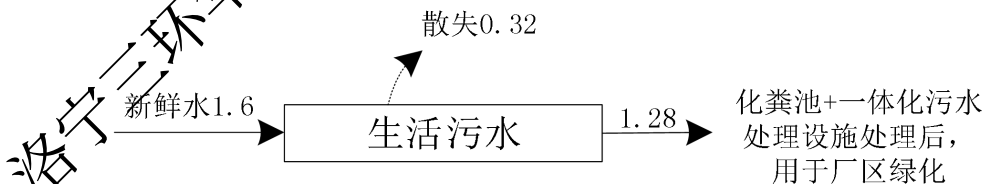


图 2-1 一阶段水平衡图单位：m³/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见下图：

工艺流程介绍（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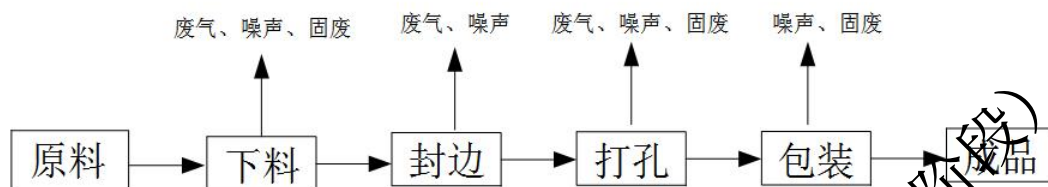


图 2-2 4#家具车间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4#家具车间工艺流程简介：

①下料、开槽：外购已贴好三聚氰胺纸的免漆板，根据订单尺寸使用木工柔性生产线（雕刻机）进行下料、开槽加工成板材，该过程会产生粉尘。

②封边：本工序封边机加热区实施二次封闭，通过封边机对板材毛边进行封边，封边过程使用热熔胶将封边条固定，封边机自带电加热溶胶装置，柜体封边采用EVA热熔胶，柜门封边采用PUR热熔胶，将板材和封边条轮压粘合，加热温度为125℃-160℃左右，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③打孔：通过六面数控钻孔中心和加工中心进行打孔，打孔尺寸可调节，该过程会产生粉尘。

④包装：经包装机包装后，即为成品，销售。

2.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具体分析如下：

表 2-5 重大变动清单对比分析一览表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要求		环评及批复情况	一阶段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扩建	扩建	不属于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 15 万件定制家具、年产 100 套室内门窗、 年产 100 吨封边条	仅 4#家具车间安装完成部分生产设备，实际年产定制家具 3 万件/年，其他属于后续建设内容。	不属于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洛阳市洛宁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洛北园区郑卢路	洛阳市洛宁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洛北园区郑卢路	不属于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序（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1）产品方案：定制家具。 使用免漆板生产工艺：原料--下料--封边--打孔--包装--成品。主要原辅材料：免漆板、封边条、热熔胶、五金配件等。 使用刨花板生产工艺：原料--贴木皮--喷一道底漆--一次烘干--喷二道底漆--二次烘干--下料--封边	本次验收的 4#家具车间使用免漆板生产定制家具，生产工艺及主要原辅材料不发生变化。其他为后续建设内容。	不属于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打孔--喷漆--烘干--包装--成品。主要原辅材料：刨花板、封边条、热熔胶、水性漆、白乳胶、五金配件等。 (2) 产品方案：室内门窗。 生产工艺：原料--上料--胶合--冷压成型--数控精裁--封边--开锁孔--雕刻--成品。原辅材料：刨花板、实木板、白乳胶、热熔胶、封边条等。 (3) 产品方案：封边条。 生产工艺：原料--搅拌配料--挤出--定型--印刷--紫外线烘干--包装成品。原辅材料：PVC、碳酸钙、热熔胶、PVC 复合稳定剂、水性油墨、液压油等。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PUR 热熔胶、EVA 热熔胶采用桶装或袋装，产品及原料经汽车运输。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①2#家具车间下料废气：集气罩+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20）；②4#家具车间封边废气：集气罩+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22）；③4#家具车间喷漆废气：密闭抽风+干式纸盒过滤器+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21）；④2#车间下料废气：集气罩+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16）；⑤2#车间封边废气：集气罩+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17）；⑥3#车间搅拌废气：集气罩+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18）；⑦3#车间挤出印刷废气：集气罩+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19）；⑧5#车间雕刻精裁开孔废气：集气罩+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23）；⑨5#车间胶合冷压废气：集气罩+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24）；⑩现有工程封边废气整改措施：将“UV 光氧催化装置”改为“活性炭	废气：①4#家具车间下料废气：集气罩+高光针刺毡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20）；②4#家具车间封边废气：集气罩+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22）；③现有工程封边废气整改措施：将“UV 光氧催化装置”改为“活性炭吸附装置”。其他废气环保设施属于后续建设内容。 废水：项目办公楼暂未建设，目前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厂区化粪池和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能满足要求。变动后，项目不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经核算，项目不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不属于

	吸附装置”。 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通过新建化粪池和现有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废水经化粪池和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废水不外排，排放口不发生变化	不属于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项目废气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不涉及主要排放口。	本次验收的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排气筒高度不发生变化	不属于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均位于车间内，并采取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车间、仓库及厂区道路采用水泥硬化；生活污水化粪池和废水处理水池均采取防渗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贮存库中，已设置围堰，采用水泥硬化并涂刷防渗漆	不发生变化	不属于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合理处置，危险废物按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次验收的 4#家具车间固废种类及处置方式不发生变化	不属于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不涉及	不属于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实际建成后，噪声、固废、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未发生变化。4#家具车间封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下料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由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变更为高光针刺毡袋式除尘器，主要原因是①板材在开料、普通锯切等工序产生的是粗颗粒粉尘，形态蓬松，非覆膜针刺毡的纤维三维结构能像海绵一样容纳大量粉尘，形成稳定的粉尘初层，反而有助于提升过滤效率，且不会快速升高阻力；而大颗粒容易直接冲击或堵塞覆膜滤袋的微孔（ePTFE膜）。②木工粉尘质轻、干燥，非覆膜滤袋在脉冲清灰时，粉尘层能整体脱落，清灰效果极佳；而覆膜滤袋要求粉尘停留在表

面，粗颗粒有时会机械卡滞在膜孔中，反而需要更高的喷吹压力才能清除，长期可能导致膜损伤。

本项目下料废气通过管道集中收集后，统一引至高光针刺毡袋式除尘器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符合《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三十六、家具制造行业绩效分级指标 A 级企业“开料、砂光等工序设置中央除尘系统；机加工、打磨工序设置中央除尘系统或采用袋式除尘、滤筒除尘等除尘工艺”和“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³”的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第一百零六条：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综上分析，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中对重大变动的判定标准，经过对照，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废气

本次扩建项目一阶段：

生产车间为全封闭结构，本项目 4#家具车间板材雕刻、开槽、钻孔等机械化加工过程会产生粉尘，每一个设备都设有单独的集气罩经管道统一进入高光针刺毡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20）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限值（颗粒物 $\leq 120\text{mg/m}^3$ 、 3.5kg/h ），同时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六、家具制造行业绩效分级指标 A 级企业要求（ 10mg/m^3 ），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封边工序中通过电加热 PUR 热熔胶和 EVA 热熔胶对板材等进行封边处理，封边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每一个设备都设有单独的集气罩经管道统一进入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22）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120\text{mg/m}^3$ 、 10kg/h ），同时满足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家具制造业限值要求和《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家具制造行业” A 级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20mg/m^3 ），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同时，对现有工程封边废气的处理措施进行了整改，将“UV 光氧催化装置”改为了“活性炭吸附装置”。

（2）废水

本项目一阶段无生产废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厂区化粪池和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本次扩建项目一阶段新增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时间 230 天，员工为附近居民，均在厂区用餐。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河南省地方标准 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 385-2020），本次扩建项目

一阶段新增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80L/人·d 计算，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1.6m³/d (368m³/a)。生活污水按 80%的排污系数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8m³/d (294.4m³/a)。

现有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9.692m³/d，本次洛宁三环华兰木业有限公司智能设备升级改造项目（一阶段）建成后，全厂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0.972m³/d。项目厂区现有化粪池规模为 10m³，化粪池容积仍能够保证废水停留时间达到 12 小时以上，满足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要求。故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现有化粪池处理具有一定可行性。

厂区现有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为 60m³/d，处理工艺为：“水解酸化+缺氧反硝化+生物接触氧化+MBR 膜格”，该工艺对 COD、氨氮、SS 的去除率分别为 85%、70%、95%，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能满足废水处理要求，故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深度处理具有一定可行性。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完成后，运营期全厂废水均能得到合理处置，不外排，对周围地表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3) 噪声

本项目一阶段主要噪声为裁板锯、封边机、钻床、加工中心、包装机等工作时产生的噪声，均在车间内运行，采用基础减振、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阶段固体废物主要为木材加工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木屑和粉尘、废包装材料、污水处理站污泥、设备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生活垃圾等。

木材加工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木屑和粉尘、废包装材料暂存于厂区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污水处理站污泥定期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置；设备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在危废贮存库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经厂区垃圾桶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因此，本项目生产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进行了综合利用与合理处

置，其处置措施可行，不会对环境产生较明显影响。

2.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 12000 万元，设计环保投资 54.1 万元，占总投资的 0.45%；一阶段实际总投资 8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6.8 万元，占总投资的 0.21%。实际环境保护投资见下表：

表 3-1 项目一阶段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物	环评及批复阶段			一阶段实际建设情况			一致性
		环保措施	数量	投资(万元)	环保措施	数量	投资(万元)	
废气	2#车间下料废气	集气罩+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16)	1 套	4	/	/	/	后续建设内容
	2#车间封边废气	集气罩+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17)	1 套	/	/	/	/	
	3#车间搅拌废气	集气罩+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18)	1 套	0.3	/	/	/	
	3#车间挤出印刷废气	集气罩+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19)	1 套	/	/	/	/	
	4#车间下料废气	集气罩+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20)	1 套	3.5	集气罩+高光针刺毡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20)	1 套	3.8	基本一致
	4#车间封边废气	集气罩+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22)	1 套	6.5	集气罩+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22)	1 套	6.3	一致
	4#车间喷漆废气	密闭抽风+干式纸盒过滤器+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21)	1 套	15	/	/	/	后续建设内容
	5#车间雕刻精裁开孔废气	集气罩+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23)	1 套	0.8	/	/	/	

	5#车间胶合冷压废气	集气罩+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24)	1 套	1.8	/	/	/	
	现有工程整改措施	封边废气: 将“UV 光氧催化装置”改为“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	3	封边废气: 将“UV 光氧催化装置”改为“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	3	一致
	无组织废气	封闭车间阻隔	1 套	1.5	封闭车间阻隔	1 套		一致
废水	污水	10m ³ 化粪池	1 座	1	/	/	/	后续建设内容
		60m ³ /d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1 座	依托现有	60m ³ /d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1 座	依托现有	一致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	1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	1	一致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箱	若干	0.1	生活垃圾收集箱	若干		一致
	一般固体废物	100m ² 一般固废暂存处	1 处	0.1	100m ² 一般固废暂存处	1 处	0.1	一致
	危险废物	10m ² 危险废物贮存库	1 处	0.5	10m ² 危险废物贮存库	1 处	1	一致
项目环保投资总计				54.1		/	16.8	/

(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一阶段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3-2 项目一阶段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一阶段落实情况
废气	2#车间下料废气 (DA016)	颗粒物	集气罩+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	后续建设内容
	2#车间封边废气 (DA017)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	
	3#车间搅拌废气 (DA018)	颗粒物	集气罩+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	
	3#车间挤出印刷废气 (DA019)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集气罩+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	
	4#车间下料废气 (DA020)	颗粒物	集气罩+高光针刺毡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相关标准限值 (颗粒物≤	已落实

				120mg/m ³ 、3.5kg/h)，同时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三十六、家具制造行业绩效分级指标 A 级企业要求（10mg/m ³ ）	
4#车间封边废气（DA022）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120mg/m ³ 、10kg/h），同时满足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家具制造业限值要求和《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中“家具制造行业” A 级企业排放限值要求（20mg/m ³ ）	已落实
4#车间喷漆废气（DA02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密闭抽风+干式纸盒过滤器+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后续建设内容
5#车间雕刻精裁开孔废气（DA023）	颗粒物	集气罩+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		
5#车间胶合冷压废气（DA024）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		
车间界面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封闭车间阻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木材加工行业工业企业边界限值	已落实
车间界面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封闭车间阻隔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限值要求，1小时平均浓度值 6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	已落实
现有工程整改措施	非甲烷总烃	封边废气：将“UV 光氧催化装置”改为“活性炭吸附装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120mg/m ³ 、10kg/h），同时满足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家具制造业限值要求和《重污染天	已落实

				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家具制造行业” A 级企业排放限值要求（20mg/m ³ ）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SS 等	10m ³ 化粪池 1 座	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后续建设内容 已落实
			现有 60m ³ /d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噪声治理	生产设备	噪声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东、南、西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北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	木材加工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木屑和粉尘、废包装材料等	设置 100m ² 的一般固废暂存区	综合利用	已落实
		污水处理站污泥	定期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置	合理处置	已落实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等	设置 10m ² 的危险废贮存库	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落实
	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箱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已落实

综上，本项目落实了环评报告中“三同时”的要求，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洛宁三环华兰木业有限公司智能设备升级改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厂址选择可行，运营期间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在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均能达到相应的国家标准和地方排放标准要求，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因此，该项目在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环保法律、法规，认真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该项目环评报告于 2025 年 7 月 8 日通过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洛宁分局审批，审批文号宁环审承[2025]09 号，批复见附件 1。其批复如下：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28MA44L11Y6Q)关于《洛宁三环华兰木业有限公司智能设备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申请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我县政府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之规定，依据你公司及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的承诺，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你公司应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该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投产前，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并作为申报排污许可证的条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5 年 7 月 8 日

三、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建设单位：洛宁三环华兰木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不变
2	建设地点：洛阳市洛宁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洛北园区郑卢路	建设地点不变
3	你公司应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已落实。 一阶段工程实际生产中，生产车间为全封闭结构。 废气：①4#家具车间下料废气：集气罩+高光针刺毡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20）；②4#家具车间封边废气：集气罩+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22），颗粒物和甲烷总烃均能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废水：本项目一阶段无生产废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和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噪声：一阶段生产设备均在车间内运行，采用厂房隔音、距离衰减等措施，能够达标排放。 固废：在厂区暂存后合理处置。

综上，项目已全部落实了环评批复要求。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检测均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 (1) 检测：所有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我中心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 (2) 生产工况监督：检测期间，监督该项目生产工况是否达到相关要求，并进行记录存档。
- (3) 废气检测：按废气检测技术规范实施检测，检测前对检测仪器进行校准，并进行现场检漏。
- (4) 噪声检测：按噪声检测技术规范进行检测，检测前用标准声源校准噪声仪，检测后复验噪声仪，记录存档。
- (5)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的）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6) 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7)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1、检测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

1.1、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

表 5-1 废气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所用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分析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定仪 ZR-3260D	/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AUW120D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A60	0.07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电子分析天平 AUW120D	168μ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A60	0.07mg/m ³

1.2、噪声检测分析及分析仪器

表 5-2 厂界噪声检测分析及所用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分析仪器及型号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废气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此次现场检测工作严格执行环境检测技术规范 and 《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检测期间，统计项目生产运行工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稳定。

检测点位的布设、采样、分析和数据处理按照国标方法以及生态环境部颁发的相关文件进行，所用仪器设备均经有资质单位进行检定校准并确认，检测人员持证上岗。

废气按检测规范实施检测，检测前用综合校准装置分别对检测仪器进行校准，记录存档校准情况，并进行现场检漏，同时检测风速，风向，气温等气象条件。

3、噪声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检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5 测量方法）》GB 12348-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要求布点，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检测期间无雨、雪、大风天气。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 废气

该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监测内容见表 6-1、6-2。

表 6-1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内容

编号及名称	污染物种类	监测频次
4#家具车间封边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连续 2 天
4#家具车间下料废气除尘器进、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 连续 2 天

表 6-2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厂界外下风向4个点	颗粒物	3次/天, 连续2天
	非甲烷总烃	
4#家具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2) 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东、西、南、北厂界各布设1个监测点位	等效声级	每天昼、夜间各1次, 连续2天
庄上村	等效声级	每天昼、夜间各1次, 连续2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2 日至 7 月 23 日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企业日均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1、监测结果								
1.1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表 7-1 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检测点 位	检测 时间	检 测 周 期	检测 频次	废气量 (标干 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 度 (mg/m ³)	排放速 率 (kg/h)	样品状 态	
4#家具车 间下料废 气除尘 器出口	2026.07.22	I	第一次	7.49×10 ³	1.8	1.35×10 ⁻²	固态、滤 膜包装 完好无 破损	
			第二次	7.71×10 ³	1.6	1.23×10 ⁻²		
			第三次	7.33×10 ³	1.5	1.10×10 ⁻²		
			均值	7.51×10 ³	1.6	1.23×10 ⁻²		
4#家具车 间下料废 气除尘 器出口	2026.07.23	II	第一次	7.57×10 ³	1.2	9.01×10 ⁻³		
			第二次	7.66×10 ³	1.7	1.30×10 ⁻²		
			第三次	7.26×10 ³	1.6	1.16×10 ⁻²		
			均值	7.48×10 ³	1.5	1.12×10 ⁻²		
续表 7-1 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检测点 位	检测 时间	检 测 周 期	检测 频次	废气量 (标干 m ³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 度 (mg/m ³)		排放速 率 (kg/h)	样品状态
4#家具 车间封 边废气 处理设 施进口	2026.07.22	I	第一次	5.17×10 ³	9.10	4.70×10 ⁻²	非甲烷总烃 态、气袋包 装完好、 密闭。	
			第二次	5.12×10 ³	9.92	5.08×10 ⁻²		
			第三次	5.18×10 ³	10.2	5.28×10 ⁻²		
			均值	5.16×10 ³	9.74	5.02×10 ⁻²		
4#家具	2026.07.22	I	第一次	6.18×10 ³	1.13	6.98×10 ⁻³		

车间封边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第二次	6.28×10^3	1.08	6.78×10^{-3}
			第三次	6.34×10^3	1.14	7.23×10^{-3}
			均值	6.27×10^3	1.12	7.00×10^{-3}
4#家具车间封边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026.07.23	II	第一次	5.24×10^3	9.96	5.22×10^{-2}
			第二次	5.16×10^3	9.78	5.05×10^{-2}
			第三次	5.22×10^3	9.87	5.15×10^{-2}
			均值	5.21×10^3	9.87	5.14×10^{-2}
4#家具车间封边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026.07.23	II	第一次	6.33×10^3	1.21	7.66×10^{-3}
			第二次	6.43×10^3	1.13	7.26×10^{-3}
			第三次	6.44×10^3	1.20	7.73×10^{-3}
			均值	6.40×10^3	1.18	7.55×10^{-3}

1.2 废气无组织监测结果

表 7-2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点位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备注
2026.07.22	第一次 (11:00-12:00)	厂界下风向 1#	290	平均气温 29.8℃; 平均气压 97.0kPa; 南风; 平均风速 1.8m/s
		厂界下风向 2#	232	
		厂界下风向 3#	328	
		厂界下风向 4#	251	
	第二次 (13:00-14:00)	厂界下风向 1#	195	平均气温 32.1℃; 平均气压 96.6kPa; 南风; 平均风速 1.8m/s
		厂界下风向 2#	215	
		厂界下风向 3#	352	
		厂界下风向 4#	313	
	第三次 (15:00-16:00)	厂界下风向 1#	276	平均气温 34.2℃; 平均气压 96.4kPa; 南风; 平均风速 1.8m/s
		厂界下风向 2#	217	
		厂界下风向 3#	355	
		厂界下风向 4#	296	
2026.07.23	第一次 (11:00-12:00)	厂界下风向 1#	208	平均气温 27.8℃; 平均气压 98.2kPa; 东风; 平均风速 1.6m/s
		厂界下风向 2#	189	
		厂界下风向 3#	246	

		厂界下风向 4 [#]	341	
	第二次 (13:00-14:00)	厂界下风向 1 [#]	287	平均气温 29.4℃； 平均气压 97.9kPa； 东风； 平均风速 1.6m/s
		厂界下风向 2 [#]	325	
		厂界下风向 3 [#]	268	
		厂界下风向 4 [#]	306	
	第三次 (15:00-16:00)	厂界下风向 1 [#]	231	平均气温 31.2℃； 平均气压 97.7kPa； 东风； 平均风速 1.6m/s
		厂界下风向 2 [#]	212	
		厂界下风向 3 [#]	289	
厂界下风向 4 [#]		270		
样品状态	颗粒物：固态、滤膜完好、无破损。			

续表 7-2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备注
2026.07.22	第一次 (12:00-13:00)	厂界下风向 1 [#]	0.55	平均气温 29.8℃； 平均气压 97.0kPa； 南风； 平均风速 1.8m/s
		厂界下风向 2 [#]	0.57	
		厂界下风向 3 [#]	0.68	
		厂界下风向 4 [#]	0.62	
	第二次 (14:00-15:00)	厂界下风向 1 [#]	0.59	平均气温 32.1℃； 平均气压 96.6kPa； 南风； 平均风速 1.8m/s
		厂界下风向 2 [#]	0.63	
		厂界下风向 3 [#]	0.59	
		厂界下风向 4 [#]	0.68	
	第三次 (16:00-17:00)	厂界下风向 1 [#]	0.70	平均气温 34.2℃； 平均气压 96.4kPa； 南风； 平均风速 1.8m/s
		厂界下风向 2 [#]	0.60	
		厂界下风向 3 [#]	0.65	
		厂界下风向 4 [#]	0.66	
2026.07.23	第一次 (12:00-13:00)	厂界下风向 1 [#]	0.56	平均气温 28.8℃； 平均气压 98.1kPa；
		厂界下风向 2 [#]	0.53	

		厂界下风向 3 [#]	0.64	东风; 平均风速 1.6m/s
		厂界下风向 4 [#]	0.36	
	第二次 (14:00-15:00)	厂界下风向 1 [#]	0.53	平均气温 29.8℃; 平均气压 97.9kPa; 东风; 平均风速 1.6m/s
		厂界下风向 2 [#]	0.57	
		厂界下风向 3 [#]	0.64	
		厂界下风向 4 [#]	0.62	
	第三次 (16:00-17:00)	厂界下风向 1 [#]	0.52	平均气温 31.3℃; 平均气压 97.7kPa; 东风; 平均风速 1.6m/s
		厂界下风向 2 [#]	0.56	
		厂界下风向 3 [#]	0.59	
		厂界下风向 4 [#]	0.59	
样品状态	非甲烷总烃: 气态、气袋包装完好、密闭			

续表 7-2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备注
2026.07.22	第一次 (11:00-12:00)	4#家具车间外	0.91	平均气温 29.8℃; 平均气压 97.0kPa; 南风; 平均风速 1.8m/s
	第二次 (13:00-14:00)	4#家具车间外	1.03	平均气温 32.1℃; 平均气压 96.6kPa; 南风; 平均风速 1.8m/s
	第三次 (15:00-16:00)	4#家具车间外	1.00	平均气温 34.2℃; 平均气压 96.4kPa; 南风; 平均风速 1.8m/s
2026.07.23	第一次 (11:00-12:00)	4#家具车间外	0.95	平均气温 27.8℃; 平均气压 98.2kPa; 东风; 平均风速 1.6m/s
	第二次 (13:00-14:00)	4#家具车间外	0.92	平均气温 29.4℃; 平均气压 97.9kPa; 东风; 平均风速 1.6m/s
	第三次 (15:00-16:00)	4#家具车间外	1.10	平均气温 31.2℃; 平均气压 97.7kPa; 东风; 平均风速 1.6m/s
2026.07.22	第一次 (11:05)	4#家具车间外	0.99	平均气温 29.8℃; 平均气压 97.0kPa; 南风; 平均风速 1.8m/s

	第二次 (13:04)	4#家具车间外	0.97	平均气温 32.1℃；平均气压 96.6kPa；南风；平均风速 1.8m/s
	第三次 (15:05)	4#家具车间外	0.98	平均气温 34.2℃；平均气压 96.4kPa；南风；平均风速 1.8m/s
	第一次 (11:04)	4#家具车间外	0.99	平均气温 27.8℃；平均气压 98.2kPa；东风；平均风速 1.6m/s
2026.07.23	第二次 (13:06)	4#家具车间外	1.07	平均气温 29.4℃；平均气压 97.9kPa；东风；平均风速 1.6m/s
	第三次 (15:04)	4#家具车间外	1.14	平均气温 31.2℃；平均气压 97.7kPa；东风；平均风速 1.6m/s
样品状态		非甲烷总烃：气态、气袋包装完好、密闭。		

1.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3 噪声监测结果

序号	检测地点	检测时间	昼间 Leq[dB (A)]	夜间 Leq[dB (A)]
1	东厂界	2026.07.22		43
2		2026.07.23	53	43
3	南厂界	2026.07.22	54	43
4		2026.07.23	54	44
5	西厂界	2026.07.22	53	43
6		2026.07.23	53	44
7	北厂界	2026.07.22	54	44
8		2026.07.23	54	42
9	庄上村	2026.07.22	54	44
		2026.07.23	54	43

2、监测结果分析

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分析统计如下：

表 7-4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分析及达标情况单位: mg/m^3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浓度	速率	浓度	速率	
4#家具车间下料废气除尘器出口	颗粒物	1.8	1.35×10^{-2}	10	3.5	达标
4#家具车间封边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1.21	7.73×10^{-3}	20	1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正常运行时,4#家具车间下料废气除尘器出口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限值(颗粒物 $\leq 120\text{mg}/\text{m}^3$ 、 $3.5\text{kg}/\text{h}$),同时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三十六、家具制造行业绩效分级指标 A 级企业要求($10\text{mg}/\text{m}^3$);封边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120\text{mg}/\text{m}^3$ 、 $10\text{kg}/\text{h}$),同时满足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家具制造业限值要求和《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中“家具制造行业 A 级企业排放限值要求($20\text{mg}/\text{m}^3$)”。

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分析统计如下:

表 7-5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分析及达标情况单位: mg/m^3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	颗粒物	0.394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70	2.0	达标
4#家具车间外小时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	1.10	6	达标
4#家具车间外(任意一次值)	非甲烷总烃	1.14	2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正常运行时,厂界颗粒物无组织监测结果最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测结果最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满足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木材加工行业工业企业边界限值要求;4#家具车间外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

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限值要求。

综上，项目正常运行时生产废气有组织、无组织可以达标排放。

2.3 噪声监测结果

经监测，该企业正常生产时，东、南、西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3~54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3~44dB(A)，北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54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2~44dB(A)，东、南、西厂界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北厂界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庄上村昼间噪声值为 54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3~44dB(A)，监测结果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项目运行时，厂界噪声排放可达标。

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次扩建项目一阶段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和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因此本项目不涉及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本次扩建项目一阶段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量见下表。

表 7-6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

项目	污染物最大排放速率 (kg/h)	运行时间 (h/a)	污染物年排放量 (t/a)
非甲烷总烃 4#家具车间封边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7.73×10^{-3}	480	0.0037
核算公式	污染物排放量 (t/a) =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 生产时间 (h/a) / 10^3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出，本次扩建项目一阶段，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37t/a，满足环评中 4#家具车间年产 3 万件定制家具工程总量控制指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0073t/a 的要求。

4. 验收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需公开竣工日期；并在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为 2026 年 7 月 17 日，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

企业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2026 年 8 月 10 日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调试。

企业采用网站公示的方式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进行了竣工公示，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公示，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公示内容及公示网页截图见附件 5、附件 6。

洛宁三环华兰木业有限公司智能设备升级改造项目（一阶段）

洛宁三环华兰木业有限公司智能设备升级改造项目（一阶段）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1、废气监测结果

①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经检测,项目正常运行时,4#家具车间下料废气除尘器出口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限值(颗粒物 $\leq 120\text{mg}/\text{m}^3$ 、 $3.5\text{kg}/\text{h}$),同时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三十六、家具制造行业绩效分级指标A级企业要求($10\text{mg}/\text{m}^3$);封边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120\text{mg}/\text{m}^3$ 、 $10\text{kg}/\text{h}$),同时满足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家具制造业限值要求和《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中“家具制造行业”A级企业排放限值要求($20\text{mg}/\text{m}^3$)。

②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正常运行时,厂界颗粒物无组织监测结果最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测结果最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满足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木材加工行业工业企业边界限值要求;4#家具车间外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限值要求。

综上,项目正常运行时生产废气有组织、无组织可以达标排放。

2、废水监测结果

本次扩建项目一阶段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和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3、噪声监测结果

经监测,该企业正常生产时,东、南、西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53~54dB(A)、

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3~44dB(A)，北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54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2~44dB(A)，东、南、西厂界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北厂界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要求。庄上村昼间噪声值为 54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3~44dB(A)，监测结果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要求。

项目运行时，厂界噪声排放可达标。

4、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本项目一阶段固体废物主要为木材加工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木屑和粉尘、废包装材料、污水处理站污泥、设备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生活垃圾等。

木材加工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木屑和粉尘、废包装材料暂存于厂区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污水处理站污泥定期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置；设备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在危废贮存库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经厂区垃圾桶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5、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出，本次扩建项目一阶段，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37t/a，满足环评中 4#家具车间年产 3 万件定制家具工程总量控制指标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0073t/a 的要求。

2. 验收结论

本项目一阶段已按照环评报告及环评报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项目环保设施可行，经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建设与环评一致，满足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3. 建议

(1) 增强环保意识，加强监督管理，加强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设施稳定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能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加强安全及环保管理，对安全及环保事故做到防患于未然，杜绝因安全事故引发环境污染事故。

洛宁三环华兰木业有限公司智能设备升级改造项目（一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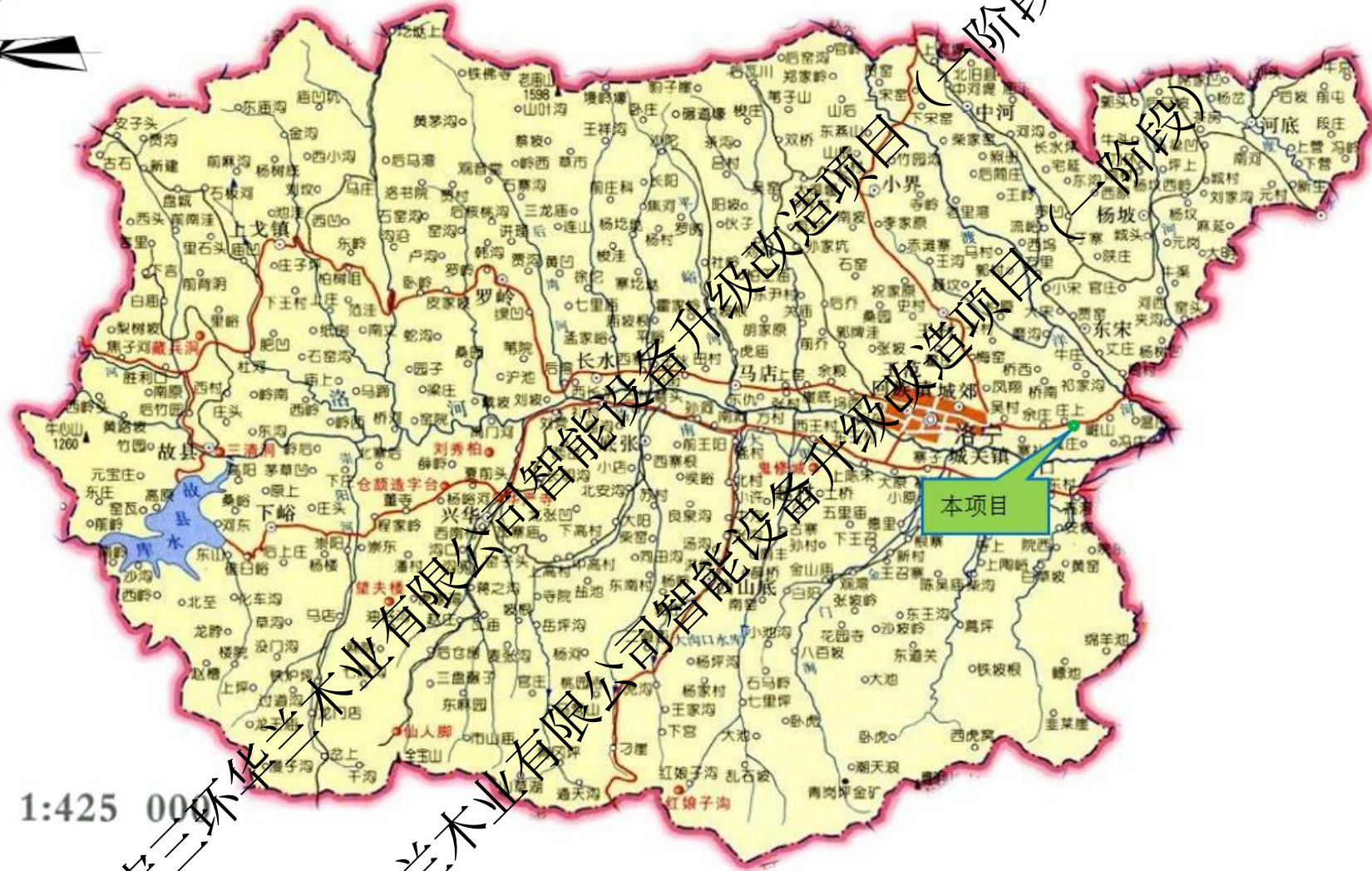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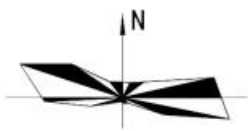
洛宁三环华兰木业有限公司智能设备升级改造项目（一阶段）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洛宁三环华兰木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洛宁三环华兰木业有限公司智能设备升级改造项目（一阶段）				项目代码		2408-410328-04-01-893657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洛宁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洛北园区郑卢路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十八、家具制造业 21--36 木质家具制造 211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111 度 43 分 34.790 秒，北纬：34 度 24 分 18.900 秒													
	设计生产能力		4#家具车间年产 6 万件定制家具				实际生产能力		一阶段实际生产能力为 4#家具车间年产 3 万件定制家具，剩余部分为后续建设内容		环评单位		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洛宁分局				审批文号		宁环审[2025]0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17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6 年 7 月 16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10328MA44LT1Y6Q001R													
	验收单位		洛宁三环华兰木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4.1		所占比例（%）		0.45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6.8		所占比例(%)		0.21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4.6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洛宁三环华兰木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10328MA44LT1Y6Q		验收时间		2026.8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10.9331												0.0324		0.2352				10.9655				+0.0324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1.73										0.0037		0.0073				1.7337				+0.0037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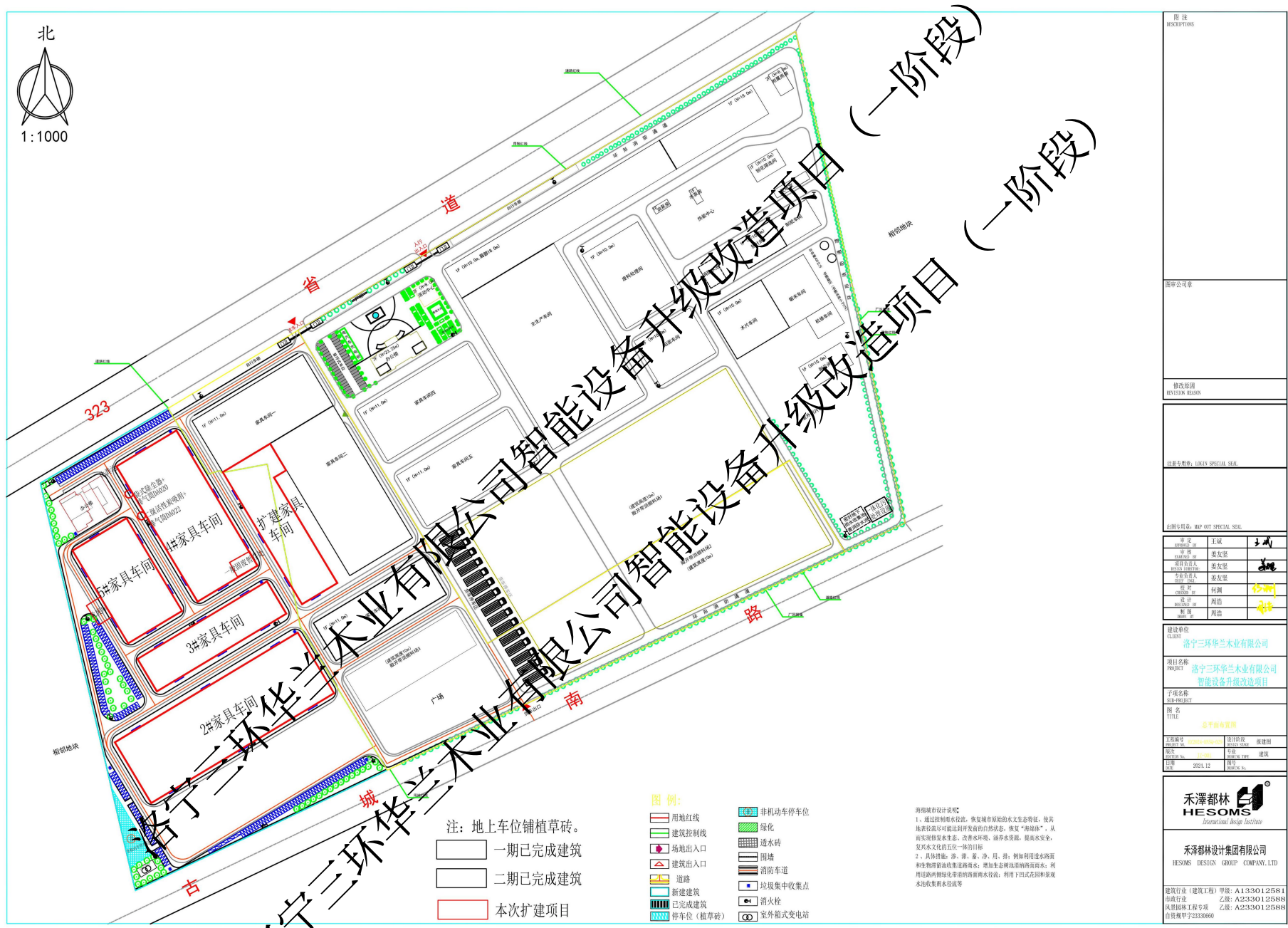


比例尺 1:425 000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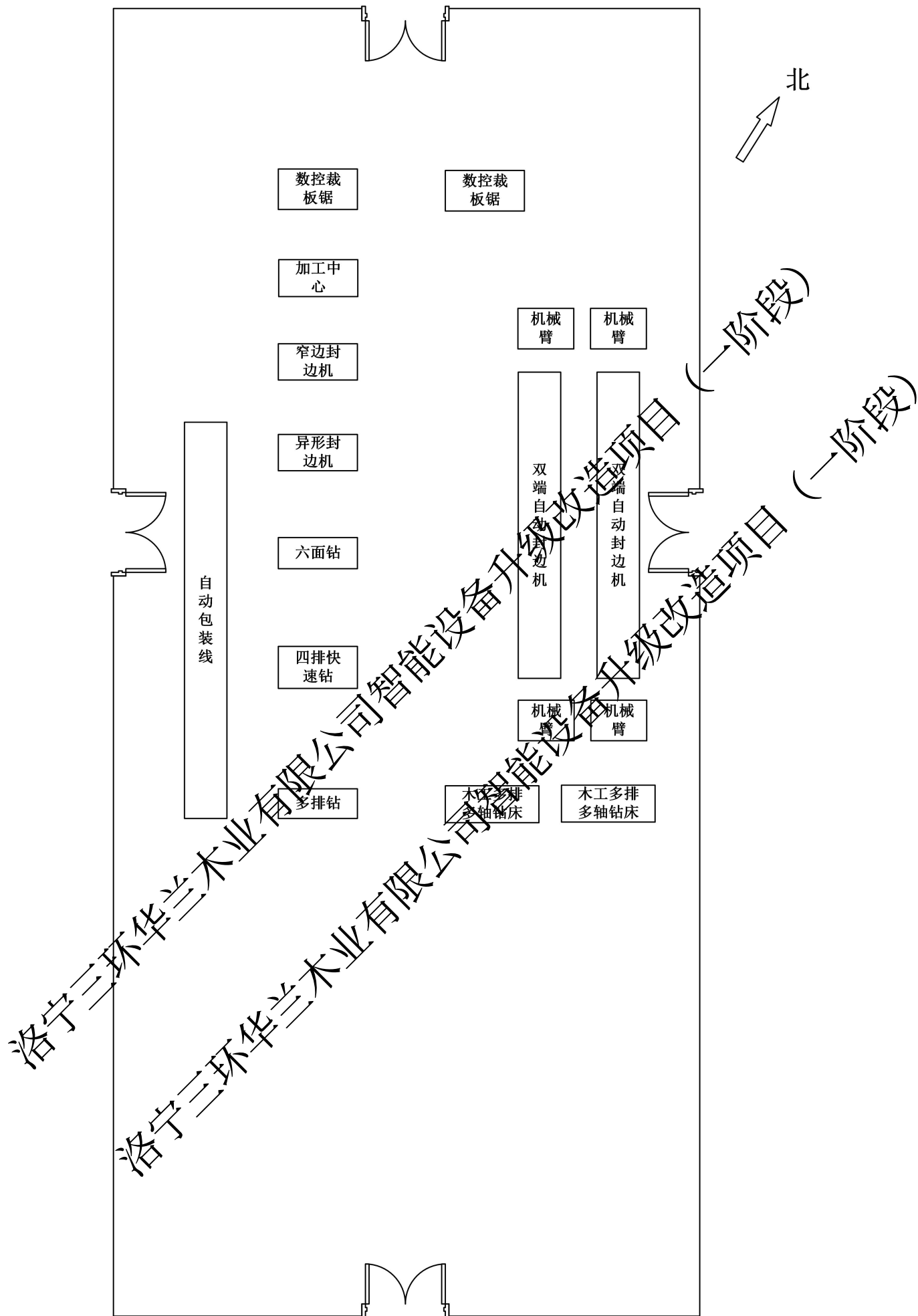
附图二 项目周围环境图



洛宁三环华兰木业有限公司智能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附图三 项目平面布置图

设计 DESIGN		
图审公司章		
修改原因 REVISION REASON		
注册专业章：L0015 SPECIAL SEAL		
出图专用章：MGP-007 SPECIAL SEAL		
审定 APPROVED	王斌	王斌
审核 CHECKED	姜友坚	姜友坚
项目负责人 PROJECT MANAGER	姜友坚	姜友坚
专业负责人 SPECIALIST	姜友坚	姜友坚
校核 CORRECTED	何洲	何洲
设计 DESIGNED BY	周浩	周浩
制图 DRAWN BY	周浩	周浩
建设单位 CLIENT		
洛宁三环华兰木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PROJECT		
洛宁三环华兰木业有限公司 智能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子项名称 SUB-PROJECT		
图名 TITLE		
总平面布置图		
工程编号 PROJECT NO.	设计阶段 DESIGN STAGE	审核人 CHECKED BY
001	方案	姜友坚
设计人 DESIGNER	校对人 CHECKED BY	审核人 APPROVED BY
周浩	何洲	姜友坚
日期 DATE	日期 DATE	日期 DATE
2021.12	2021.12	2021.12
禾泽都林 HESOMS International Design Institute		
禾泽都林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HESOMS DESIGN GROUP COMPANY, LTD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A1330125881 市政行业 风景园林工程专项 乙级：A2330125888 自然保护地工程专项 乙级：A2330125888 自然保护地工程专项 乙级：A2330125888		



附图四 项目 4#家具车间设备布局图

	
4#家具车间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	4#家具车间袋式除尘器+排气筒
	
集气罩和集气管道	集气罩和集气管道
	
厂区现有污水处理设施	危废库

附图六 项目环保设施图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洛宁分局

关于洛宁三环华兰木业有限公司智能设备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制 审批申请的批复

洛宁环审承【2025】09号

洛宁三环华兰木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410328MA44LT1Y6Q）关于《洛宁三环华兰木业有限公司智能设备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申请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我县政府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规定，依据你公司及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的承诺，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你公司须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该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投产前，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来源，并作为申报排污许可证的条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洛宁三环华兰木业有限公司智能设备升级改造项目（一阶段）
洛宁三环华兰木业有限公司智能设备升级改造项目（一阶段）

附件2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41410328MA4411Y6Q001R

单位名称: 洛宁三环华兰木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洛宁县城关乡溪村
法定代表人: 王强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洛宁县城关乡溪村
行业类别: 刨花板制造, 木质家具制造, 工业炉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1410328MA4411Y6Q
有效期限: 自 2026 年 07 月 16 日至 2031 年 07 月 15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6 年 07 月 1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3 工况证明

洛宁三环华兰木业有限公司
智能设备升级改造项目（一阶段）
工况日报表

序号	一阶段实际产能			调试期间日产量（t/d）	
	产品名称	年产量（万件/a）	平均日产能（件/d）	2026.7.22	2026.7.23
1	定制家具	3	100	93	92
生产工况负荷（%）			/	93	92

洛宁三环华兰木业有限公司（盖章）
2026 年 7 月 24 日

附件 4 自查报告

洛宁三环华兰木业有限公司
智能设备升级改造项目（一阶段）
环保自查报告

洛宁三环华兰木业有限公司智能设备升级改造项目（一阶段）
洛宁三环华兰木业有限公司智能设备升级改造项目（一阶段）

洛宁三环华兰木业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7 日

洛宁三环华兰木业有限公司
智能设备升级改造项目（一阶段）
环保自查报告

洛宁三环华兰木业有限公司智能设备升级改造项目位于洛阳市洛宁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洛北园区郑卢路，目前仅安装部分生产设备，项目分阶段验收，本次仅对一阶段工程进行验收，一阶段实际产能为年产3万件定制家具。

一、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洛宁三环华兰木业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委托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洛宁三环华兰木业有限公司智能设备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该项目环评报告于2025年7月9日通过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洛宁分局审批，审批文号宁环审承[2025]09号，批复见附件1。2026年5月16日完成排污许可证申请，编号为：91410328MA44LT1Y6Q001R。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于2026年5月17日竣工，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各部门的环保要求，以及环评报告、批复文件中的环保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情况

1、项目建设情况如下：

表1 项目一阶段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环评设计内容		一阶段实际建设内容		与环评一致性
主体工程	1#家具车间	1座，占地面积5841.59m ² ，建筑面积为5841.59m ² ，高11.65m，作为预留车间	/	/	不再建设
	2#家具车间	1座，占地面积10098.9m ² ，建筑面积为10098.9m ² ，高11.65m，用于生产定制家具	2#家具车间	1座，占地面积10098.9m ² ，建筑面积为10098.9m ² ，高11.65m，暂时用作仓库	一致，功能调整
	3#家具车间	1座，占地面积3813.06m ² ，建筑面积为3813.06m ² ，高11.65m，用于生产封边条	3#家具车间	1座，占地面积3813.06m ² ，建筑面积为3813.06m ² ，高11.65m，暂时用作仓库	一致，功能调整

	4#家具车间	1座，占地面积7375.08m ² ，建筑面积为7375.08m ² ，高11.65m，用于生产定制家具	4#家具车间	1座，占地面积7375.08m ² ，建筑面积为7375.08m ² ，高11.65m，用于生产定制家具	一致
	5#家具车间	1座，占地面积4554.95m ² ，建筑面积为4554.95m ² ，高11.65m，用于生产室内门	5#家具车间	1座，占地面积4554.95m ² ，建筑面积为4554.95m ² ，高11.65m，暂时用作仓库	一致，功能调整
	扩建家具车间	1座，占地面积4534.88m ² ，建筑面积为4534.88m ² ，高11.65m，用作仓库	扩建家具车间	1座，占地面积4534.88m ² ，建筑面积为4534.88m ² ，高11.65m，暂时用作仓库	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座，3F，占地面积927.92m ² ，建筑面积1920.97m ² ，高12.34m，用于日常办公	/		暂未建设
公用工程	供水	供水：自备水井提供		依托现有	
	供电	供电：市政电网供电		依托现有	
	排水	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和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一致	
	空压站	配备3台空压机，供气量26m ³ /h		/	
环保工程	废气	2#车间下料废气：集气罩+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16）	/		后续建设内容
		2#车间封边废气：集气罩+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DA017）	/		后续建设内容
		3#车间搅拌废气：集气罩+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18）	/		后续建设内容
		3#车间挤出印刷废气：集气罩+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DA019）	/		后续建设内容
		4#车间下料废气：集气罩+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20）	4#车间下料废气：集气罩+高光针刺毡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20）		基本一致

	4#车间喷漆废气：密闭抽风+干式纸盒过滤器+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21）	/	后续建设内容
	4#车间封边废气：集气罩+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22）	4#车间封边废气：集气罩+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22）	一致
	5#车间雕刻精裁开孔废气：集气罩+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23）	/	后续建设内容
	5#车间胶合冷压废气：集气罩+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24）	/	后续建设内容
	现有工程封边废气整改措施：将“UV 光氧催化装置”改为“活性炭吸附装置”	现有工程封边废气整改措施：将“UV 光氧催化装置”改为“活性炭吸附装置”	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经新建化粪池+现有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生活污水通过现有化粪池和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办公楼暂未建设，目前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设施
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桶	生活垃圾收集桶	一致
	一般固废暂存区（20m ² ）	一般固废暂存区（20m ² ）	一致
	10m ² 危废贮存库	10m ² 危废贮存库	一致
噪声	设备均在封闭车间内，采取厂房隔声、减振等措施	设备均在封闭车间内，采取厂房隔声、减振等措施	一致

项目 4#家具车间生产工艺如下：

①下料、开槽：外购已贴好三聚氰胺纸的免漆板，根据订单尺寸使用木工柔性生产线（雕刻机）进行下料、开槽加工成板材，该过程会产生粉尘。

②封边：本工序封边机加热区实施二次封闭，通过封边机对板材毛边进行封边，封边过程使用热熔胶将封边条固定，封边机自带电加热溶胶装置，柜体封边采用EVA热熔胶，柜门封边采用PUR热熔胶，将板材和封边条轮压粘合，加热温度为125℃-160℃左右，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③打孔：通过六面数控钻孔中心和加工中心进行打孔，打孔尺寸可调节，该过程会产生粉尘。

④包装：经包装机包装后，即为成品，外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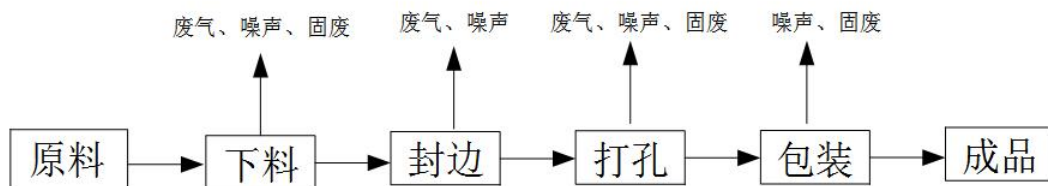


图 1 4#家具车间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项目主要设备如下：

表 2 项目设备设施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一阶段）				一致性判定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定制家具项目								
1	木工柔性生产线	NVG2813LE	10台	1		/		后续建设内容
2	后上料电脑裁板锯	NPL330HG	1台	2	数控裁板锯	KS-832J	1台	不一致
3	精密推台锯	/	2台	3	数控裁板锯	KS-832J-AH	1台	不一致
4	高速自动封边机	NB6PGRM	2台	4	双端自动封边机	NB6S2II	1台	不一致
5		NB7PLTGM	5台	5	双端自动封边机	NB7HS2II	1台	不一致
6		NB7PCGM	3台	6	窄板自动封边机	NB6RJN	1台	不一致
7	手动封边机	/		7	异形封边机	KN62-B1H	1台	不一致
8	四面数控钻孔中心	NCB6100	10台	8	多排钻	KDT-6042K	1台	不一致
9	/	/	/	9	木工多排多轴钻床	MSK100	2台	不一致
10	/	/	/	10	四排快速钻	Z4XL	1台	不一致
11	加工中心	/	2台	11	加工中心	NCG3312DR	1台	不一致，此设备为现有工程搬迁至此
12	分拣设备	/	2套	12	6轴机械臂	3BX200L-CD51	4台	不一致
13	自动包装线	/	2套	13	包装机	9900*1935*	1	一致

						1600	套	
14	热压机	/	1台	14	/	/	/	后续建设内容
15	喷漆房	面积28m²， 高3m	1个	15	/	/	/	
16	烘干房	面积24m²， 高3m	1个	16	/	/	/	
室内门项目								
1	自动上料机	/	1台	/	/	/	/	后续建设内容
2	自动涂胶机	/	1台	/	/	/	/	
3	冷压机	/	1台	/	/	/	/	
4	数控精裁机	/	1台	/	/	/	/	
5	数控打锁孔机	/	1台	/	/	/	/	
6	数控门扇雕刻机	/	1台	/	/	/	/	
封边设备项目								
1	高速搅拌机	300L	1台	/	/	/	/	后续建设内容
		200L	1台	/	/	/	/	
2	低速搅拌机	500L	2台	/	/	/	/	
3	捏合机	SJ65双螺旋	2台	/	/	/	/	
4	挤出机	SJ65单螺旋	6台	/	/	/	/	
5	滚涂机	320mm型	2台	/	/	/	/	
6	空压机	7.5kW	1台	/	/	/	/	

根据实际生产需要，仅安装了4#家具车间的部分设备，暂未建设木工柔性生产线、热压机、喷漆房、烘干房等，其他设备型号稍有变化，但是设备功能、设备数量、处理能力与环评基本相同，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表3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一阶段落实情况
废气	2#车间下料废气(DA016)	颗粒物	集气罩+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	后续建设内容
	2#车间封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二级串联活	/	

边废气 (DA017)		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3#车间搅 拌废气 (DA018)	颗粒物	集气罩+高效覆膜袋 式除尘器+15m 高排 气筒	/	
3#车间挤 出印刷废 气(DA019)	非甲烷总烃、 氯化氢	集气罩+二级串联活 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	
4#车间下料 废气 (DA020)	颗粒物	集气罩+高光针刺毡 袋式除尘器+15m 高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中 相关标准限值(颗粒物 $\leq$ 120mg/m ³ 、3.5kg/h), 同 时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 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 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 (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三十六、家具制造行业 绩效分级指标 A 级企业要 求(10mg/m ³)	已落实
4#车间封边 废气 (DA022)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二级串联活 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中 相关标准限值(非甲烷总 烃 $\leq$ 120mg/m ³ 、10kg/h), 同时满足豫环攻坚办 (2017)162 号家具制造 业限值要求和《重污染天 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 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 订版)》(环办大气函 (2020)340 号)中“家具 制造行业”A 级企业排放 限值要求(20mg/m ³)	已落实
4#车间喷 漆废气 (DA021)	颗粒物、非甲 烷总烃	密闭抽风+干式纸盒 过滤器+二级串联活 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	
5#车间雕 刻精裁开 孔废气 (DA023)	颗粒物	集气罩+高效覆膜袋 式除尘器+15m 高排 气筒	/	后续建设 内容
5#车间胶 合冷压废 气(DA024)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二级串联活 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	

	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封闭车间阻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木材加工行业工业企业边界限值	已落实
	车间界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封闭车间阻隔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限值要求，1小时平均浓度值 6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	已落实
	现有工程整改措施	非甲烷总烃	封边废气：将“UV光氧催化装置”改为“活性炭吸附装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120mg/m ³ 、10kg/h），同时满足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家具制造业行业限值和《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中“家具制造业”A级企业排放限值要求（20mg/m ³ ）	已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SS等	10m ³ 化粪池	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后续建设内容
			现有60m ³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已落实
噪声治理	生产设备	噪声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东、南、西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北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	木材加工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木屑和粉尘、废包装材	设置一个100m ² 的一般固废暂存区	综合利用	已落实

		料等			
		污水处理站污泥	定期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置	合理处置	已落实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等	设置一个 10m² 的危废贮存库	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落实
	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箱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已落实

四、重大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并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主要生产工艺、主要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五、自查结论

根据自查结果，洛宁三环华兰木业有限公司智能设备升级改造项目（一阶段）基本建设完毕，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各项环保措施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等内容进行了落实，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洛宁三环华兰木业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7 日

附件 5 竣工公示



附件 6 调试公示

环保信息网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INFORMATION NETWORK

环保信息公示，公众服务平台

输入关键字查找

搜索

首页

环评验收

环境检测

环保工程

排污许可

环保管家

信息公示

政策法规

招贤纳士

联系我们

验收公示

当前位置： 首页 > 验收公示

洛宁三环华兰木业有限公司智能设备升级改造项目（一阶段）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公示

日期：2026-07-20 15:07:00 访问量：13 类别：验收公示

公示时间：2026年7月20日

项目名称：洛宁三环华兰木业有限公司智能设备升级改造项目（一阶段）

建设单位：洛宁三环华兰木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洛阳市洛宁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洛北园区郑卢路

环评批复文号：宁环审承[2025]09号

项目说明：该项目于2025年7月8日通过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洛宁分局审批，审批文号宁环审承[2025]09号，目前项目已竣工。为确保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能够正常运行，项目验收工作顺利进行，拟定于2026年7月20日~2026年8月10日进行调试。

洛宁三环华兰木业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0日

7 检测公司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47T98N2L		 营 业 执 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壹佰万圆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19年12月03日		
法 定 代 表 人	吉小林	住 所	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孝文街道联东U谷洛阳国际企业港19-1号		
经 营 范 围	环境保护检测; 空气、水质、噪声、固体废弃物、锅炉烟尘气、洁净室、中央空调、物质结构成分性质、土壤、建筑工程材料及半成品的检测服务				
登记机关  2024 年 06 月 2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8 检测公司资质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01612050382

名称: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孝文街道联东U谷洛阳国际企业港 19-1 号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01612050382
有效期 2026 年 11 月 9 日

发证日期: 2024 年 08 月 16 日

有效期至: 2026 年 11 月 09 日

发证机关: 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洛宁三环华兰木业有限公司智能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一阶段)

洛宁三环华兰木业有限公司智能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一阶段)

附件 9 检测报告

控制编号: DFJC.JL-ZL-30-01-2020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DFJC-060-07-2026

委托单位: 洛宁三环华兰木业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6 年 08 月 07 日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收到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6、本报告未经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评优评先。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洛滨区孝文街道联东 U 谷洛阳国际企业港
19-1 号

邮 编：471009

电 话：0379-65110809

邮 箱：lysdfhjcc@163.com

控制编号: DFJC.JL-ZL-30-01-2020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FJC-060-07-2026

项目名称	洛宁三环华兰木业有限公司 智能设备升级改造项目（一阶段） 验收监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洛宁三环华兰木业有限公司	联系信息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来样编号 (批 号)	
样品编号	颗粒物: Q-1-1-1~Q-1-6-1; W-1-1-1~W-4-6-1; 非甲烷总烃: W-1-1-2~W-5-6-2; Q-2-1-2~Q-4-2-1		
样品状态	见检测结果表 1-1、1-2。		
检测日期	2026 年 07 月 22 日~2026 年 08 月 07 日。		
检测项目	见检测结果		
检测依据	见表 2-1。		
检测结果	见检测结果表 1-1、1-2、1-3。		
备注	-----		

编制:

审核:

签发:

签发日期: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本次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1-1。

表 1-1 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频次	废气量 (标干 m³/h)	颗粒物		样品状态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4#家具车间下料废气除尘器出口	2026.07.22	I	第一次	7.49×10³	1.8	1.35×10 ⁻²	固态、滤膜 包装完好 无破损
			第二次	7.71×10³	1.6	1.23×10 ⁻²	
			第三次	7.33×10³	1.5	1.10×10 ⁻²	
			均值	7.51×10³	1.6	1.23×10 ⁻²	
4#家具车间下料废气除尘器出口	2026.07.23	II	第一次	7.51×10³	1.7	9.01×10 ⁻³	固态、滤膜 包装完好 无破损
			第二次	7.66×10³	1.7	1.30×10 ⁻²	
			第三次	7.26×10³	1.6	1.16×10 ⁻²	
			均值	7.48×10³	1.5	1.12×10 ⁻²	

续表 1-1 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频次	废气量 (标干 m³/h)	非甲烷总烃		样品状态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4#家具车间封边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026.07.22	I	第一次	5.17×10³	9.11	4.70×10 ⁻²	非甲烷总烃； 态、气袋包 装完好、 密闭。
			第二次	5.12×10³	9.05	5.08×10 ⁻²	
			第三次	5.18×10³	9.2	5.28×10 ⁻²	
			均值	5.16×10³	9.74	5.02×10 ⁻²	
4#家具车间封边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026.07.22	I	第一次	6.18×10³	1.13	6.98×10 ⁻³	非甲烷总烃； 态、气袋包 装完好、 密闭。
			第二次	6.43×10³	1.08	6.78×10 ⁻³	
			第三次	6.34×10³	1.14	7.23×10 ⁻³	
			均值	6.27×10³	1.12	7.00×10 ⁻³	
4#家具车间封边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026.07.23	II	第一次	5.24×10³	9.96	5.22×10 ⁻²	非甲烷总烃； 态、气袋包 装完好、 密闭。
			第二次	5.16×10³	9.78	5.05×10 ⁻²	
			第三次	5.22×10³	9.87	5.15×10 ⁻²	
			均值	5.21×10³	9.87	5.14×10 ⁻²	
4#家具车间封边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026.07.23	II	第一次	6.33×10³	1.21	7.66×10 ⁻³	非甲烷总烃； 态、气袋包 装完好、 密闭。
			第二次	6.43×10³	1.13	7.26×10 ⁻³	
			第三次	6.44×10³	1.20	7.73×10 ⁻³	
			均值	6.40×10³	1.18	7.55×10 ⁻³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本次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1-2。

表 1-2 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点位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备注
2026.07.22	第一次 (11:00-12:00)	厂界下风向 1 [#]	290	平均气温 29.8℃; 平均气压 97.0kPa; 南风; 平均风速 1.8m/s
		厂界下风向 2 [#]	232	
		厂界下风向 3 [#]	328	
		厂界下风向 4 [#]	251	
	第二次 (13:00-14:00)	厂界下风向 1 [#]	195	平均气温 32.1℃; 平均气压 96.6kPa; 南风; 平均风速 1.8m/s
		厂界下风向 2 [#]	215	
		厂界下风向 3 [#]	352	
		厂界下风向 4 [#]	313	
	第三次 (15:00-16:00)	厂界下风向 1 [#]	276	平均气温 30.2℃; 平均气压 96.4kPa; 南风; 平均风速 1.8m/s
		厂界下风向 2 [#]	217	
		厂界下风向 3 [#]	355	
		厂界下风向 4 [#]	296	
2026.07.23	第一次 (11:00-12:00)	厂界下风向 1 [#]	205	平均气温 27.8℃; 平均气压 98.2kPa; 东风; 平均风速 1.6m/s
		厂界下风向 2 [#]	189	
		厂界下风向 3 [#]	246	
		厂界下风向 4 [#]	341	
	第二次 (13:00-14:00)	厂界下风向 1 [#]	287	平均气温 29.4℃; 平均气压 97.9kPa; 东风; 平均风速 1.6m/s
		厂界下风向 2 [#]	325	
		厂界下风向 3 [#]	268	
		厂界下风向 4 [#]	306	
	第三次 (15:00-16:00)	厂界下风向 1 [#]	231	平均气温 31.2℃; 平均气压 97.7kPa; 东风; 平均风速 1.6m/s
		厂界下风向 2 [#]	212	
		厂界下风向 3 [#]	289	
		厂界下风向 4 [#]	270	
样品状态	颗粒物：固态、滤膜包装完好、无破损。			

续表 1-2 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mg/m³)	备注
2026.07.22	第一次 (12:00-13:00)	厂界下风向 1 [#]	0.51	平均气温 29.8℃; 平均气压 97.0kPa; 南风; 平均风速 1.8m/s
		厂界下风向 2 [#]	0.57	
		厂界下风向 3 [#]	0.68	
		厂界下风向 4 [#]	0.62	
	第二次 (14:00-15:00)	厂界下风向 1 [#]	0.59	平均气温 32.1℃; 平均气压 96.6kPa; 南风; 平均风速 1.8m/s
		厂界下风向 2 [#]	0.63	
		厂界下风向 3 [#]	0.59	
		厂界下风向 4 [#]	0.68	
	第三次 (16:00-17:00)	厂界下风向 1 [#]	0.70	平均气温 34.2℃; 平均气压 96.4kPa; 南风; 平均风速 1.8m/s
		厂界下风向 2 [#]	0.60	
		厂界下风向 3 [#]	0.65	
		厂界下风向 4 [#]	0.66	
2026.07.23	第一次 (12:00-13:00)	厂界下风向 1 [#]	0.56	平均气温 28.8℃; 平均气压 98.1kPa; 东风; 平均风速 1.6m/s
		厂界下风向 2 [#]	0.53	
		厂界下风向 3 [#]	0.64	
		厂界下风向 4 [#]	0.36	
	第二次 (14:00-15:00)	厂界下风向 1 [#]	0.53	平均气温 29.8℃; 平均气压 97.9kPa; 东风; 平均风速 1.6m/s
		厂界下风向 2 [#]	0.57	
		厂界下风向 3 [#]	0.64	
		厂界下风向 4 [#]	0.62	
	第三次 (16:00-17:00)	厂界下风向 1 [#]	0.52	平均气温 31.3℃; 平均气压 97.7kPa; 东风; 平均风速 1.6m/s
		厂界下风向 2 [#]	0.56	
		厂界下风向 3 [#]	0.61	
		厂界下风向 4 [#]	0.59	
样品状态	非甲烷总烃：气态、气袋包装完好、密闭。			

续表 1-2 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备注
2026.07.22	第一次 (11:00-12:00)	4#家具车间外	1.01	平均气温 29.8℃； 平均气压 97.0kPa； 南风；平均风速 1.8m/s
	第二次 (13:00-14:00)	4#家具车间外	1.03	平均气温 32.1℃； 平均气压 96.6kPa； 南风；平均风速 1.8m/s
	第三次 (15:00-16:00)	4#家具车间外	1.00	平均气温 34.2℃； 平均气压 96.4kPa； 南风；平均风速 1.8m/s
2026.07.23	第一次 (11:00-12:00)	4#家具车间外	0.95	平均气温 27.8℃； 平均气压 98.2kPa； 东风；平均风速 1.6m/s
	第二次 (13:00-14:00)	4#家具车间外	0.99	平均气温 29.4℃； 平均气压 97.9kPa； 东风；平均风速 1.6m/s
	第三次 (15:00-16:00)	4#家具车间外	1.10	平均气温 31.2℃； 平均气压 97.7kPa； 东风；平均风速 1.6m/s
样品状态		非甲烷总烃：气态、气袋包装完好、密闭。		

续表 1-2 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备注
2026.07.22	第一次	4#家具车间外 (11:05)	0.97	平均气温 29.8℃；平均气压 97.0kPa；南风；平均风速 1.8m/s
	第二次	4#家具车间外 (13:04)	0.97	平均气温 32.1℃；平均气压 96.6kPa；南风；平均风速 1.8m/s
	第三次	4#家具车间外 (15:05)	0.98	平均气温 34.2℃；平均气压 96.4kPa；南风；平均风速 1.8m/s
2026.07.23	第一次	4#家具车间外 (11:04)	0.99	平均气温 27.8℃；平均气压 98.2kPa；东风；平均风速 1.6m/s
	第二次	4#家具车间外 (13:06)	1.07	平均气温 29.4℃；平均气压 97.9kPa；东风；平均风速 1.6m/s
	第三次	4#家具车间外 (15:04)	1.14	平均气温 31.2℃；平均气压 97.7kPa；东风；平均风速 1.6m/s
样品状态			气态、气袋包装完好、密闭。	

本次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1-3。

表 1-3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序号	检测地点	检测时间	昼间 Leq[dB (A)]	夜间 Leq[dB (A)]
1	东厂界	2026.07.22	53	43
2		2026.07.23	53	43
3	南厂界	2026.07.22	54	43
4		2026.07.23	54	44
5	西厂界	2026.07.22	53	43
6		2026.07.23	53	44
7	北厂界	2026.07.22	54	44
8		2026.07.23	54	42
9	庄上村	2026.07.22	54	44
10		2026.07.23	54	43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2-1。

表 2-1 检测分析方法和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分析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定仪 ZR-3260D	/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AUW120D	1.0mg/m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A60	0.07mg/m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63-2022	电子分析天平 AUW120D	168 μ g/m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A60	0.07mg/m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附件 1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洛宁三环华兰木业有限公司智能设备升级改造项目（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保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进行专门的初步设计，但对环保设施进行了设计，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及验收过程中已将生产线的环保设施按设计要求建设到位，已落实了 16.8 万元的环保设施投资。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环保设施施工时间为 2026 年 7 月，在施工中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实施了活性炭吸附装置、除尘设施、排气筒等环保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洛宁三环华兰木业有限公司智能设备升级改造项目（一阶段）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竣工，验收工作启动时间为 2026 年 7 月，调试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20 日~2026 年 8 月 10 日，具备监测条件后委托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2 日-7 月 23 日进行了验收监测。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单位在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建设单位已建立环保组织机构，设立专门的环保制度，安排有专人负责环保设施，对环保设施定期维护和清理，保证环保设施政策运行。

（2）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建设单位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本项目未设置防护距离，附近居民均对本项目建设无异议。本项目不涉及搬迁，因此无搬迁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所占土地属建设用地，符合用地规划，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整改工作情况

无。

洛宁三环华兰木业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2日